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12 · 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12 · 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2012·下 / 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118 - 4486 - 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证券法—法规—汇编—  
中国—2012②期货交易—法规—汇编—中国—2012 IV.  
①D922. 287.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866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9.25 字数/470千

版本/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 号:ISBN 978 - 7 - 5118 - 4486 - 6

定价:126.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 辑 说 明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2 年、1993 年为合订本,1994 至 2002 年按年度编辑。从 2003 年起,改为每半年出版一辑,其中上卷本收录每年 1 至 6 月公布的法规,下卷本收录每年 7 至 12 月公布的法规。本辑为 2012 年下卷本。

三、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共收录 50 件法规。其中法律 3 件,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3 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35 件,司法解释 2 件,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7 件。

四、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按下列顺序编排:

1. 法律;2.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4. 附录。其中,第 3 大类按照综合、证券、基金、期货分类编排,证券篇中按照发行类、机构类、上市公司类、非上市公众公司类、内容与格式准则类编排,各类别依次按颁布时间顺序排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 目 录

---

## 法 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	( 3 )
(2012 年 8 月 3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	( 58 )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68 )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 .....	( 99 )
(2012 年 7 月 12 日 国办发[2012]37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 103 )
(2012 年 9 月 23 日 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 .....	( 110 )
(2012 年 10 月 24 日 国务院令第 627 号)	

#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综合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35)
(2012年7月25日 证监会令第80号)	
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十一批)	(143)
(2012年8月3日 证监会公告[2012]18号)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管理辦法	(145)
(2012年9月24日 证监会令第82号)	
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51)
(2012年10月12日 证监会公告[2012]28号)	
中国证监会、科技部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58)
(2012年11月15日 证监发[2012]87号)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	(160)
(2012年12月24日 证监会公告[2012]46号)	

## 证券

### 发行类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	(169)
(2012年12月20日 证监会公告[2012]45号)	

### 机构类

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171)
(2012年7月27日 证监会公告[2012]17号)	

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	(177)
(2012年8月23日 证监会公告[2012]20号)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决定	(181)
(2012年10月11日 证监会公告[2012]27号)	

关于修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决定	(186)
(2012年10月11日 证监会令第86号)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193)
(2012年10月18日 证监会令第87号)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205)
(2012年10月18日 证监会公告[2012]30号)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214)
(2012年10月18日 证监会公告[2012]29号)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决定	(226)
(2012年10月19日 证监会令第88号)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	(245)
(2012年11月12日 证监会公告[2012]34号)	
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2012年修订)	(248)
(2012年11月16日 证监会公告[2012]37号)	
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	(259)
(2012年11月16日 证监会公告[2012]36号)	
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	(267)
(2012年11月16日 证监会公告[2012]35号)	
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	(270)
(2012年12月5日 证监会公告[2012]40号)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273)
(2012年12月11日 证监会公告[2012]41号)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	(285)
(2012年12月27日 证监会公告[2012]51号)	
<b>上市公司类</b>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290)
(2012年10月26日 证监会公告[2012]31号)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299)
(2012年11月6日 证监会公告[2012]33号)	

## **非上市公司类**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302)

(2012年9月28日 证监会令第85号)

## **内容与格式准则类**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

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 ..... (311)

(2012年9月19日 证监会公告[2012]22号)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 ..... (334)

(2012年9月25日 证监会公告[2012]25号)

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

修订) ..... (348)

(2012年9月26日 证监会公告[2012]24号)

## **基 金**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 (359)

(2012年9月20日 证监会令第84号)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 (374)

(2012年9月20日 证监会公告[2012]26号)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 (378)

(2012年9月26日 证监会令第83号)

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  
关问题的规定 ..... (388)

(2012年9月26日 证监会公告[2012]23号)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 (392)

(2012年10月29日 证监会公告[2012]32号)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 ..... (399)

(2012年11月15日 证监会公告[2012]38号)

## **期 货**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 (402)

(2012年7月31日 证监会令第81号)

## 附录

### 附录一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 (413)  
(2012年7月19日 法发[2012]15号)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 (420)  
(2012年10月29日)

### 附录二 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 ..... (425)  
(2012年7月16日 保监发[2012]58号)

-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 (433)  
(2012年7月16日 保监发[2012]60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 (440)  
(2012年9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45号)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的通知 ..... (441)  
(2012年10月12日 保监发[2012]95号)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 ..... (445)  
(2012年10月12日 保监发[2012]94号)

-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 ..... (451)  
(2012年11月5日 国土资发[2012]162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455)  
(2012年11月16日 财税[2012]85号)

# 法 律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12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三、删去第十六条。

四、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七、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八、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第五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十一、将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十二、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证据包括：

“（一）当事人的陈述；

“（二）书证；

“（三）物证；

“（四）视听资料；

“（五）电子数据；

“（六）证人证言；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相应地将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一条中的“鉴定结论”修改为“鉴定意见”。

十三、增加二条，作为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

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写明证据名称、页数、份数、原件或者复印件以及收到时间等，并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十四、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十五、将第七十条改为三条，作为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修改为：

“第七十二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

“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

“第七十三条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

“（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

“（二）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

“（四）其他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

“第七十四条 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

相应地将第六十二条中的“意志”修改为“意思”。

十六、将第七十二条改为三条，作为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修改为：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七十七条 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意见，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十七、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因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证据保全的其他程序，参照适用本法第九章保全的有关规定。”

十八、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六条，修改为：“受送达入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七条：“经受送达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入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九、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九十条，修改为：“受送达入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转交。

“受送达入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通过其所在强制性教育机构转交。”

相应地将第二十三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二十、将第九章的章名、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

二百五十六条中的“财产保全”修改为“保全”。

二十一、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一百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二十二、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二十三、将第九十四条改为二条，作为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二条 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第一百零三条 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人民法院保全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保全财产的人。

“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将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一百零四条，修改为：“财产纠纷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

二十四、增加二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将第一百零三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将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二十六、将第一百一十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改为二项，作为第一项、第二项，修改为：

“（一）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将第一百一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答辩状应当记明被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二条：“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

二十八、将第一百一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其中的“人民法院对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起诉，必须受理；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修改为：“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第二项修改为：“（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五项修改为：“（五）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二十九、将第一百一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对符合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起诉，必须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